合同编号：CTC-JSWX-2026-000006-1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WHRZ-G2025-0008

二、采购内容：荣巷街道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综合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佰壹拾伍元；

人民币（小写）500715 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由采购人现场验收 。

五、交货期限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软件开发等工作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服务期 3 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形式），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满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满二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满三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期满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付清。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供需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乙方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4836052516819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11-WHRZ-G2025-0008

2．服务内容：高空防火部分通过 AI 防火云台设备进行森林防火监测，包括三年森林防火协管及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指挥中心改造部分，配置专业功放、天花喇叭等音响设备，购置音频处理与其他设备。总体提升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及指挥中心功能。

3．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软件开发等工作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5．服务期限：3 年。

6．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00715（小写），伍拾万零柒佰壹拾伍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

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五条 交货条件：

1. 服务期限：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软件开发等工作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质保期 3 年；服务期：三年（服务期及质保期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非人为操作原因损坏，所投标的全部产品必须随时免费更换服务。

2.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

全地安装。

3.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第七条 验收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形式），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满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满二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满三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期满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

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9. 对于因需方原因（包括需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与供方协商一致并支付供方已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

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供需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